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 20,950 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本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此次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董文标，注册资本 26,714 百万元，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公司目前持有其 3.33% 的股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 2,121,806 百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7,522 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523 百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0,216 百万元、净利润为 21,386 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公司在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此次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正常的银行授信业务，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